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1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2016 年 11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兼上诉分庭法官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的信(见附件)。

阿吉乌斯法官在信中请求将法庭 7 名常任法官及 1 名专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如指派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6(2015)号和大会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27 号决议，法官的当前任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然而，根据阿吉乌斯法官信中所附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指派或将指派给这些法官的案件将在 2017 年 11 月份结案。因此，需要延长这些法官的任期，以便他们能够结案。

此外，阿吉乌斯法官要求进一步延长他的任期，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便他能够继续履行作为庭长在关闭法庭中的职能。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审议这些请求并就此作出决定。因此，请提请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注意阿吉乌斯法官的来信为荷。

我还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的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4 款规定，检察官经秘书长提名由安全理事会任命。

因此，兹提名塞尔日·布拉默茨被再次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长，直至法庭完成工作。

潘基文(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重发；先前作为 A/71/614-S/2016/959 号文件印发。



附件

2016 年 11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6(201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在结案时结束。

我想通过本信提请 you 注意最后一次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专案法官的任期的必要性。下列延期依照和参考了所附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其中包括对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剩余实质性审判和上诉案件的预测。

常任法官

请求把下列剩余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延长至指派给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庭长(马耳他)

刘大群法官，副庭长(中国)

阿方斯·奥里法官(荷兰)

福斯托·波卡尔法官(意大利)

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法官(南非)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德国)

专案法官

请求把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延长至指派给或将指派给他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¹

¹ 2016 年 9 月 21 日，根据《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五，秘书长任命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专案法庭法官，任期与法庭上诉分庭法官的任期相同。

国际法庭庭长

除了与我作为上诉分庭主审法官的职能有关，希望将我的任期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上述请求之外，我想请求将我的任期进一步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便我能继续履行作为庭长在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关闭法庭中的职能。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信及其附文并给予审议为荷。

庭长

卡梅尔·阿吉乌斯(签名)

附文

截止 2016 年 11 月 4 日法庭的审判和上诉日程状况

